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峰规划自然资源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宣传并执行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2、负责依法受理和审查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等其他农村建设用地申请事项，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村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发证初核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住房安全排查、报告工作；3、协助县局和乡镇做好耕地保护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协助县局做好辖区内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用地复垦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协助县局做好辖区内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协助县局做好辖区内国有土地划拨、出让和转让工作，协助县局做好辖区内土地资源调查、土地变更调查和土地统计工作，协助县、乡两级政府调查调解处理土地房屋权属纠纷；4、负责实施全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并做好辖区内的矿产资源动态巡查工作，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和灾（险）情速报工作，协助乡镇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预防和治理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股所级单位，未设置独立的内设科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14.66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0.1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6.95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16.7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14.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39 万元，教育支出 0.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0.1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0.16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6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6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6.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6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6.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一人，致基本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峰规划自然资源所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出国出访任务；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接待标准和陪餐人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

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谭雪梅 联系方式：023-74684685

附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部门收支总表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支出总表

9.政府采购明细表

10.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峰规划自然资源所财政拨款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14.66	一、本年支出	114.66	114.6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4.66	教育支出	0.36	0.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	10.9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54	4.5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3.39	93.39		
		住房保障支出	5.45	5.4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114.66	支出总计	114.66	114.66		

表二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峰规划自然资源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4.66	114.66	
205	教育支出	0.36	0.36	
20508	进修及培训	0.36	0.36	
2050803	培训支出	0.36	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	1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1	1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7	7.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	3.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	4.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	4.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	4.5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3.39	93.3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3.39	93.39	
2200150	事业运行	93.39	9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	5.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	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	5.45	

备注：本表反映 2023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峰规划自然资源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14.66	95.03	19.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03	95.03	
30101	基本工资	24.09	24.09	
30102	津贴补贴	2.75	2.75	
30107	绩效工资	45.41	45.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7	7.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4	3.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	4.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5	5.45	
30114	医疗费	0.80	0.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4	0.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3		19.43
30201	办公费	0.60		0.60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1.70		1.70
30211	差旅费	6.50		6.5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0.36		0.36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0.55		0.55
30229	福利费	0.72		0.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4.20
310	资本性支出	0.20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0.20

表四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峰规划自然资源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外)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外)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表五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峰规划自然资源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峰规划自然资源所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4.66	教育支出	0.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5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3.39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5.45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114.66	本年支出合计	114.66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4.66	支出总计	114.66

表八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峰规划自然资源所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4.66	114.66	
205	教育支出	0.36	0.36	
20508	进修及培训	0.36	0.36	
2050803	培训支出	0.36	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	1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1	1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7	7.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	3.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	4.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	4.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	4.5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3.39	93.3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3.39	93.39	
2200150	事业运行	93.39	9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	5.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	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	5.45	

表九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峰规划自然资源所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A	货物										
B	工程										
C	服务										

备注：本部门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峰规划自然资源所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率权重(%)：								
资金情况(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本部门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